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	負責單位
一、基本教學要求	1.當學年之學期平均加權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 4.5 以上每學年加 8 點，4.0 以上且未滿 4.5 每學年加 7 點，3.5 以上且未滿 4.0 每學年加 5 點，3.0 以上且未滿 3.5 每學年加 3 點，2.5 以上且未滿 3.0 每學年加 0 點，未滿 2.5 每學年減 4 點。(當學年所授科目均為教學評量辦法規定之免評量科目核給 5 點。) 註：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之加權教學評量分數公式： $\text{原始教學評量分數} \times \min\{1 + \frac{\text{學期成績不及格率}}{3}, 1.1\}$ 。	教務處
	2.當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年加 4 點；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 以上每學年加 3 點，50% 以上且未滿 75% 每學年加 1.5 點，未滿 50% 每學年加 0 點。	
	3.當學年任教之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 4 點，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 以上每學年加 3 點，50% 以上且未滿 75% 每學年加 1.5 點，未滿 50% 每學年加 0 點。	
	4.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 4 點，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 以上每學年加 3 點，50% 以上且未滿 75% 每學年加 2 點，未滿 50% 每學年加 0 點。(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或有授課但無任何課程需期中預警者核給 3 點。)	
	5.當學年提供學生教師諮商時間(office hours)並上網公告加 1 點。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二、提升教學品質	1.當學年參與本校教學創新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每項至多加 2.5 點。(至多加 10 點)【內容詳見教務處網頁公告】【教師須先填報本校研發系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學術研究成效，以供資料審查】	教務處
	2.當學年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除外)，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成效優良者，每件至多加 5 點。(至多加 10 點)【計算方式詳見教務處網頁公告】【教師須先填報本校研發系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學術研究成效，以供資料審查】	
	3.當學年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加 4 點；獲選為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加 2 點。	
	4.當學年為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傑出教學獎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四捨五入)之教師加 2 點、教學單位推薦之傑出教學者加 3 點、院推薦傑出教學者加 4 點、校優良教學獎者加 6 點、校傑出教學獎者加 10 點(擇優、擇一計算)。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三、協助其他教學活動	1.當學年主辦經教務處認定之全校性教學活動、通識中心認定之全校性通識系列活動、體育室認定之全校性體育活動，每次加 0.4 點；擔任校代表隊體育教練每學期加 1 點。(如有多位教師共同主辦或擔任，由相關單位主管分配各教師點數。)(至多加 3.2 點)	教學單位
	2.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 0.2 點、碩士生每位加 0.1 點(外籍博士生每位加 0.3 點、外籍碩士生每位加 0.2 點)、大學部及五專部專題學生每位加 0.1 點；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 0.2 點。(共同指導一學生，點數平均分配)(至多加 1.6 點)	
	3.當學年開設大學部及五專部「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0.2 點、學期課程加 0.3 點、學年課程加 0.5 點；當學年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0.2 點、學期課程加 0.3 點、學年課程加 0.5 點。(至多加 1.6 點)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四、教學與行政配合	1.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命題委員，每科目加 0.5 點。(至多加 1 點) (一科目總點數 0.5 點，如有多位教師命題，由教學單位主管分配各教師點數。)	教學單位
	2.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教師。(至多加 1 點) (獨立教學單位或專班總點數 1 點；系所合一總點數 2 點，大學部(含五專)、研究所各計 1 點。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排課，由教學單位主管分配各教師點數。)	
	3.當學年擔任本校招生考試(如碩博士招生考試、大學部甄選入學考試等)之工作委員(如面試、書審、命題、閱卷等)，或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如國文、英文、微積分會考等)，每項考試加 0.3 點。(至多加 1.5 點)	
	4.當學年開設進修部大學部(夜間或週末上課者)、基礎課程輔導班、高中生先修班、暑修班、高中職對接課程等，每一科目加 0.5 點，至多加 1 點；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一科目加 0.5 點，至多加 1.5 點。(一科目總點數 0.5 點，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由教學單位主管分配各教師點數。) 註：全英語授課課程認列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之規定。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年度點數總計		